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
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雅琪

電話：03-3194510#6015

電子信箱：1002892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000042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ATTACH1 ATTACH2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修正「桃園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划船代表隊遴選辦法及競賽規程」，惠請轉知所屬參賽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110年4月8日桃體總字第1100000066號函暨所屬划船委員會(下稱划委會)110年4月1日(110)桃划會總字第1100401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遴選辦法採三階段測驗方式辦理選拔，經划委會110年3月11日召開第110年第1次選訓會議決議，原第二階段-2規劃以「划船測功儀2000公尺、計時跑1600公尺及水上划船2000公尺計時」進行測驗，現改採「划船測功儀2000公尺-30%、計時跑1600公尺-5%及水上划船2000公尺計時-30%、出缺席-20%、110年全國春季室內划船錦標賽2000公尺-15%」為選拔賽測驗項目及評分比例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參賽人員，並依規配合進行選拔事宜。
- 四、檢附旨揭遴選辦法及競賽規程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